



教師升等評分認證說明：

C3-2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面向說明

推廣教育中心 報告



- **C3-2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，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，最高3分。**
 1. 參與授課者，每滿20小時0.5分，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，如與他人合授，則依所授時數計算。
 2.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，每案3分。
 3.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，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每案2分。

(以上1-3項條件皆需經過推廣教育中心審查會議通過，方予於給分。)

推廣教育中心報告



1. 參與授課者，每滿20小時0.5分，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，如與他人合授，則依所授時數計算。
 - 1) 評分條件：以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，且該門課程完成結業，本中心以D計畫編號列管為主。
 - 2) 提供佐證文件：以推廣教育中心計畫書為主，計畫書需有老師授課時數資料等。

2.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，每案3分。

- 1) 評分條件：以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，且該門課程完成結業，本中心以D計畫編號列管。
- 2) 提供佐證文件：以推廣教育中心計畫書為主，計畫書需有計畫主持人的證明資料。

3.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，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每案2分。

1) 評分條件：

- A. 協助本中心承接公部門或名間企業合作培訓計畫成功之教師。
- B. 協助本中心硬軟體設施規劃有功教師。
- C.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。

2) 提供佐證文件：以推廣教育中心之計畫所頒發之感謝狀等證明文件。